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，有鑑於空氣品質不佳且日益嚴重，以 105 年 10 月為例，台中曾連續四天空污都達到紫爆等級，8 個監測站達到最上限程度，均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，惟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，顯見我國對於改善空污之決策力及跨部會間之協調不佳。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，針對空污問題研議「季節性管制方案」，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，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，保障人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空氣品質日益不佳，尤以中南部之空污問題日益嚴重。以今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為例，台中空污連續四天達到紫爆等級，最嚴重時有 8 個監測站達最上限，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，但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。
- 二、另查，環保署已於今年九月修正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」，卻遲遲未予公告。中南部三縣市：台中、彰化、雲林所訂限煤自治條例也均被環保署退回，顯見我國空污改善之執行政策混亂，中央與地方之溝通亦不充足。
- 三、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，針對空污問題研議「季節性管制方案」，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，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，保障人民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淑華
林德福 黃昭順 林為洲 簡東明 林麗蟬
周陳秀霞